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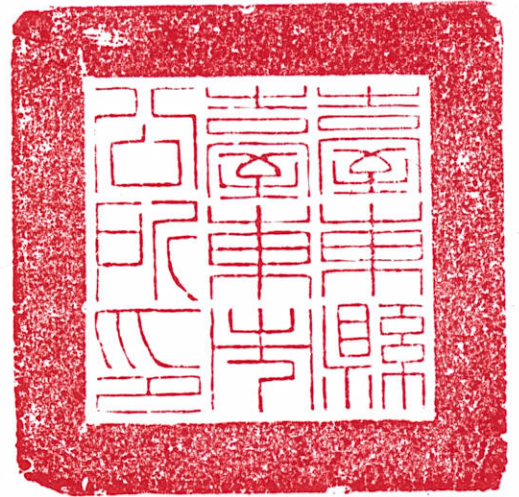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東市民字第1120023022C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
條文。附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
市長陳銘風

裝

訂

線